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2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立信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2019年度，公司给予立信的年度审计报酬为10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立信协商确定2020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58 亿元。2018 年度立信共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7.06 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 家）、批发和零售业（20 家）、房地产业（20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 家），资产均值为 156.4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8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3 月 5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顺利，中国注册会计师，权益合伙人。2004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大中型中央企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的年报审计及挂牌、IPO 等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15 年，2012 年加入立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李振，中国注册会计师，权益合伙人。2001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从业以来一直专注于大中型中央企业、国

有企业、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的年报审计及挂牌、IPO 等审计业务。具有 10 年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9 年加入立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熊宇，中国注册会计师，业务合伙人。2007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担任过大型中央企业、IPO 审计、上市公司现场审计负责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12 年，2013 年加入立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除项目合伙人 2018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以外，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各项专业报告。

我们认为，立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职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立信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

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一致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担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